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增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增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14)-03-150号

敬启者：

受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下称“中信有限”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就中信有限通过协议收购方式增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增持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信有限委托中信银行就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一、 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中信有限。

中信有限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412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信有限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注册资本为 13,900,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7 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业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和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有限的书面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有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章程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信有限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有限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出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中信有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有限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增持前，中信有限持有中信银行 31,325,081,973 股股份，占中信银行股份总数的 66.95%，为中信银行的控股股东。2014 年 9 月 19 日，中信有限与 MIZUHO BANK LT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信有限收购 MIZUHO BANK LTD 持有的中信银行 81,910,800 股 H 股股份，约占中信银行股份总数的 0.18%。本次收购完成后，中信有限共持有中信银行 31,406,992,773 股股份，占中信银行股份总数的 67.13%。

三、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依据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有限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 1、本次增持前，中信有限持有中信银行 66.95%的股份，持有的股份数量超过中信银行已发行股份的 50%；

2、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中信银行 67.13%的股份，中信银行符合继续上市交易的条件，本次增持不影响中信银行目前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应在前述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根据中信有限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有限已将本次协议收购情况通知了中信银行。

综上，本所认为，中信有限和中信银行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中信有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3、中信有限和中信银行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增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 史震建

史震建

谭四军

谭四军

2014年 9月 26日